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鄠发改发〔2025〕100号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2025-2026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西安西户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2025-2026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2025-2026

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）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31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。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镇燃企业：

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

(一)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(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托育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)教学和生活用气(不含集中供热)销售价格 2.16 元/m³;

(二) 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热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;

(三) 集中供热用气、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供热用气销售价格 2.89 元/m³;

(四) 非居民合同内用气销售价格 3.33 元/m³, 合同外市场化采购气源销售价格, 由城燃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采购成本+配气价格(0.7 元/m³)的原则确定;

(五)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4.23 元/m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, 认真做好宣传解读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各项工作, 主动在门户网站、营业场所公示公开气源采购相关情况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: 省发改委,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